

经营性运输

- **一、经营性运输行为的理论概念**

- 1、 概念：具有商业性的或以营利为目的的道路运输行为
商业性：指以货币为媒介进行交换从而实现商品流通的营利性经济活动。
- 2、 经营性道路运输行为的特征
 - 1) 营利性——本质特征
 - 2) 交易性——法律行为——商行为
 - 3) 一般有偿性
- 3、 经营性与营业性道路运输行为
 - 偶为的营利性道路运输行为
 - 续为的营利性道路运输行为经营性道路运输行为既包括续为的，也包括偶为的

- **二、法定的经营性运输行为的概念**

- 1、《公路运输管理暂行条例》 86.12.29

- 为社会提供劳务、发生各种方式费用结算的公路运输。

- 2、《道条》配套规定

- 1) 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

- 用客车运送旅客、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、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客运活动。

- 2) 《道路货物运输及货运站场管理规定》

- 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、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。

- **三、认定经营性运输行为成立的前提**
- 相对人的行为须为道路运输行为
- 何谓道路运输行为
- 利用汽车等交通工具、利用道路运输线路，实现人或物的空间位移活动。
- 取证意义；物；代驾与带驾（同时控制驾驶人员与车辆、与租赁的区别）

- 四、经营性运输行为的构成要件
- 1、客观标准
- 1) 服务对象---社会，不特定任何人
- 2) 服务性质---发生各种方式的费用结算
- 2、主观标准
- 1) 服务对象---社会公众
- 2) 服务性质---以营利为目的
- 利弊分析：操作性；科学性（合理性）

- “发生了各种方式的费用结算”

-

- 关于这个运管部门自己发明的、臭名昭著的“间接营运”，相信广大《华商报》的读者一定不会忘记，《华商报》曾经报道：记者采访西安市某运管站站站长，请教关于营运和非营运（即营业性运输和非营业性运输）的界限时，该站长打了一个比方：说比如一辆面包车拉了一袋饲料，要界定是营运的还是非营运，就要看拉的这袋饲料喂的这个猪是做什么用的，如果是杀了自己吃肉，那么该运输饲料的行为就是非营业性运输；如果是把猪卖掉或者杀了卖肉，那么这辆面包车运输饲料的行为就属于“间接营运”，因为猪或者猪肉的利润里面，包含了运费，间接营运也是营业性运输。。。苍天呐！

- 五、经营性运输行为的类别（范围）
 - （一）受管制的与不受管制
 - 客运；货运
 - （二）有偿与无偿
 - 日本《道路运输法》

• 应受管制的经营性道路运输行为

- 管制的目的：并非所有的经营性运输都要受到管制，管制的目的在于确立和维护秩序。因此，凡不影响或破坏秩序的经营性运输行为，都应当被排除在应受管制的经营性运输行为之外。“法无禁止则可为”，涉及对人民自由的限制问题。
- 经营性车辆标准：客车---用于运输的汽车（《客运管理规定》）
- 摩的、残障车、人力车等从事客货运输，是否会影响客货运输秩序？
- 线路标准：公路、城市道路、私路等。

- 六、执法实践中认定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- (一) 认定存在的问题
- 1、扩大了认定范围
- 自货自运、贸易型运输、送货上门、卡普等；非客车从事的道路运输行为等。
- 2、缩小了认定范围
- 如：免费公交
- (二) 原因分析
- 造成原因：
- 1、执法宗旨被扭曲
- 执法宗旨是什么？
- 为何被扭曲？ 执法经费；工资待遇等
- 2、对认定标准理解不到位：对要件的理解不完全；适用已作废的标准；

- 七、疑难运输行为经营性分析
- 1、伪装的行为（是否运输？）
- 甲租乙的车，并雇佣乙的驾驶人员，将甲的货从A地运往B地的行为，是否成立经营性运输行为？
- 客运相同情况
- 人与车关系---承运人应同时控制驾驶人员和车辆
- 运输风险的承担
- 2、拼车（卡普）
- 以营利为目的的拼车；非以营利为目的的拼车

- 3、校车
 - 车辆控制权归属
- 4、婚庆车
- 5、特定对象运输（合同运输）
- 6、送货上门
- 7、免费公交
- 8、返程运货销售

- 八、对经营性运输认定标准的反思
- 1、服务对象要件
- 公共运输 合同运输 社会 他人
- 2、管制标准
- 车；路。
- 建议的标准：混合性标准；抽象标准。
- 为他人提供的、以营利为目的的道路运输行为。